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二年制學生班預備生

附件2

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： 獲得 學年度會計資訊系二年制學士班預備生甄選錄取資格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取得二技預備生身份，並依本校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本人已明瞭下列二技預備生之規定：

1. 二技預備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。
2. 取得二技預備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副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二技申請入學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二技預備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3. 二技預備生取得二技入學資格後，其專科修業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，修業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二技應修之學分 。但二技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二技學分數。其專科部修業期間所選修之二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二技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考生姓名：

 學 號：

 班 級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